**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『森林產品檢驗室』**

**雙面列印**

**委託檢測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日 期 | 年 月 日 | 申 請編 號 | （ 　 ）木材服字第 號 |
| 申請單位 | （請填機關或公司全銜） |
| 通 訊地 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 絡方 式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傳真： |
| 送檢樣品名 稱 |  |
| **檢 測 服 務 項 目** |
| 編 號 | 檢 測 項 目 | 件數 | 費用 | 編 號 | 檢 測 項 目 | 件數 | 費用 |
| 1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7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繳費方式 | □現金 元 □郵局匯票 □即期支票(抬頭註明：國立中興大學) |
| 收據抬頭 |  |
| 取件方式 | □ 郵寄 (收件人：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)□ 自取 (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) |
| 申請人 |  | 實驗室負責人 |  | 試驗者 |  | 系辦公室 |  |

備註：1.送驗樣品請取樣人員簽名，並註明委託單位與取樣日期。

　　　2. 送驗樣品務必留存於本單位備查，保管期限6個月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　　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本系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**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(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傳真)**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本系務所必須者，本系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 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系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系為執行**森林產品檢測服務業務**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 本系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系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**15 年**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系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系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2. 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　　　 　　年 　月 　日**